

臺南市_____區公所受理 申請/收件日期：_____ (註：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實際申請日)

案件編號：_____

收件者：_____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_____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 收件人：_____ (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請詳填：_____									
一、申請人(兒童家長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1、2，務必皆填寫聯絡電話以供後續重要事項聯繫				
申請人1 (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_____ 市內電話：_____				
申請人2 (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_____ 市內電話：_____				
備 註	(1) 第2、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勾選第1名或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相關資料及不加發津貼。 ※勾選第2、3名以上子女(請主動檢附佐證資料)，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兒童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兒童排行序V (請務必勾選)		
兒童1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為第____名		
兒童2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為第____名		
申請人/受補助兒童 其中一方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申請人1(E-MAIL)：_____ 申請人2(E-MAIL)：_____ 是否同意收到育兒相關資訊?(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應 備 文 件	1. ☐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 <u>郵局帳戶</u> 影本 3. ☐ 申請人(家長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u>身分證</u> 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u>) 4.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 <u>居留證影本</u> 或護照影本 5. ☐ 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無提供證明文件，以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切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等									

結 事 項	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檢附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 ☐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未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補助 （自 年 月 日起解除托育） ☐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申請相關規定，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行序，倘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 _____ （簽名或蓋章）				
	選 備 文 件	申請人如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在監服刑證明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其他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 不符合資格：☐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 放 對 象	第三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第三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 請 人 應 配 合 事 項	第六點：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1.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2. 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3. 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4. 本津貼於符合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			

一	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5.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二	第七點：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金額。 2.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4.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其他	1. 本申請案將統一查調申請人戶籍、是否已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是否經政府公費安置者等資料，至少需 30 個日曆天查調審核。2. 申請本津貼後，如欲送托嬰中心或保母改領托育補助，請向公所辦理註銷，以利托育補助發放。3. 解除托育服務後，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以免權益受損，務請留意。																																												
受理申請及洽詢電話	受理申請單位：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相關洽詢電話如下： <table><tr><td>東區區公所 2680622</td><td>北區區公所 2110711</td><td>中西區公所 2267151</td><td>南區區公所 2910126</td><td>安平區公所 2951915</td></tr><tr><td>安南區公所 2567126</td><td>新營區公所 6322015</td><td>鹽水區公所 6521038</td><td>白河區公所 6855102</td><td>柳營區公所 6221245</td></tr><tr><td>後壁區公所 6872284</td><td>東山區公所 6802100</td><td>麻豆區公所 5721131</td><td>下營區公所 6892104</td><td>六甲區公所 6982001</td></tr><tr><td>官田區公所 5791118</td><td>大內區公所 5761001</td><td>佳里區公所 7222127</td><td>學甲區公所 7832100</td><td>西港區公所 7952601</td></tr><tr><td>七股區公所 7872611</td><td>將軍區公所 7942104</td><td>北門區公所 7862001</td><td>新化區公所 5905009</td><td>善化區公所 5837226</td></tr><tr><td>新市區公所 5994711</td><td>安定區公所 5921116</td><td>山上區公所 5781801</td><td>玉井區公所 5741141</td><td>楠西區公所 5751615</td></tr><tr><td>南化區公所 5771513</td><td>左鎮區公所 5731611</td><td>仁德區公所 2704211</td><td>歸仁區公所 2301518</td><td>關廟區公所 5950002</td></tr><tr><td>龍崎區公所 5941326</td><td>永康區公所 2010308</td><td colspan="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2991111 分機 5912</td></tr></table>					東區區公所 2680622	北區區公所 2110711	中西區公所 2267151	南區區公所 2910126	安平區公所 2951915	安南區公所 2567126	新營區公所 6322015	鹽水區公所 6521038	白河區公所 6855102	柳營區公所 6221245	後壁區公所 6872284	東山區公所 6802100	麻豆區公所 5721131	下營區公所 6892104	六甲區公所 6982001	官田區公所 5791118	大內區公所 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862001	新化區公所 5905009	善化區公所 5837226	新市區公所 5994711	安定區公所 5921116	山上區公所 5781801	玉井區公所 5741141	楠西區公所 5751615	南化區公所 5771513	左鎮區公所 5731611	仁德區公所 2704211	歸仁區公所 2301518	關廟區公所 5950002	龍崎區公所 5941326	永康區公所 201030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2991111 分機 5912		
東區區公所 2680622	北區區公所 2110711	中西區公所 2267151	南區區公所 2910126	安平區公所 2951915																																									
安南區公所 2567126	新營區公所 6322015	鹽水區公所 6521038	白河區公所 6855102	柳營區公所 6221245																																									
後壁區公所 6872284	東山區公所 6802100	麻豆區公所 5721131	下營區公所 6892104	六甲區公所 6982001																																									
官田區公所 5791118	大內區公所 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862001	新化區公所 5905009	善化區公所 5837226																																									
新市區公所 5994711	安定區公所 5921116	山上區公所 5781801	玉井區公所 5741141	楠西區公所 5751615																																									
南化區公所 5771513	左鎮區公所 5731611	仁德區公所 2704211	歸仁區公所 2301518	關廟區公所 5950002																																									
龍崎區公所 5941326	永康區公所 201030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2991111 分機 5912																																											